

数字



加强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保障管理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方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中“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的要求，担负起相应的支出责任，切实保障普查经费，重点支持普查组织动员和人员培训、国有单位文物调查、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处理等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本地普查经费的落实。要将普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进口飞机增值税和褐煤进口关税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对按此前规定所有减按4%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的进口飞机，调整为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取消褐煤的零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3%的最惠国税率；取消空载重量在25吨及以上但不超过45吨的客运飞机的1%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5%的最惠国税率。

营改增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指出，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试点行业扩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公布部分产品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更规范

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包括：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及服务；组织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和保鲜；获得认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其他事项。合作组织发展资金考虑粮食产量（产区）、地方财力、农业产值比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各地工作水平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配。

12955.8 亿元

1—7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256200.8亿元，同比增长10.6%；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2955.8亿元，同比增长7.6%。

319.2 亿元

近日财政部拨付2013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319.2亿元，对纳入奖励范围的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商品粮大省进行奖励。

180 亿元

截至目前，中央财政已全部下达201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180亿元，用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面，加快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

42.07 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拨付特大防汛补助费1.7亿元，支持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区）防汛抗台及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2013年以来，中央财政已累计拨付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42.07亿元。

5.8 亿元

8月23日，中央财政紧急下拨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广西5省（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5.8亿元，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性生活救助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